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5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的公告》（2017-058），对监事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其中，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兴、监事李国建先生计划自该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分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682%）、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023%）的公司股份。

截至2017年11月29日，该减持股份计划中，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李国兴、李国建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自2017年8月8日披露之日起至2017年11月29日期间，监事会主席李国兴、监事李国建先生均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

2、公司正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95.3235%股权等事项，相关公告已陆续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2017年9月28日，李国兴、李国建先生分别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

1、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李国兴先生、李国建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 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4、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三、备查文件

- 1、李国兴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李国建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